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as Holdings Limited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 200009758W)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021)

(新加坡股份代號: 5EN)

**海外監管公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 13.10B 條之規定作出。

請參閱以下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發表之公告。

代表董事會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董定有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定有先生及徐衛東博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士生先生。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009758W)

發給本公司前任行政總裁，周華光先生之律師函

茲提述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11 日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司已委任法商律師事務所（「**該律師**」）為代表律師。該律師函件（「**該函件**」）附件在此公告的下一頁。如果有差異，應以英文版的函件為準。

承董事會命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董定有
執行董事

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LEGAL OPTIONS LLC

ADVOCATES & SOLICITORS

MEDIATORS-COMMISSIONERS FOR OATHS – NOTARY PUBLIC

法商律師事務所

商業、訴訟、財產、信託及遺產、家庭

電話：(65) 6438 8039 傳真：(65) 6734 8230

車禍及人身傷害

電話：(65) 6513 2800 傳真：(65) 6438 8275

我們不接受以傳真方式送達法庭文件

主管

Joan Lim Pheck Hoon LL.B (Hons)

Victor Leong Wai Meng LL.B (Hons)

Teo Lip Hua Benedict LL.B (Hons) LL.M

直綫電話：6513 2810

直接傳真：6734 8230

(寄件者 電郵 benedictlh.teo@legaloptions.biz)

日期：2018年5月22日

我們的參考編號：18.3103

閣下的參考編號：ALTC/MARCM/1018003033

Allen & Gledhill LLP

1 Marina Boulevard

#28-00 One Marina Boulevard

Singapore 018989

透過傳真

傳真號碼：6302 3243

6302 3279

致：Aaron Lee 先生 / Marc Malone 先生

敬啟者：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公司」）

1. 本所謹代表公司並提述閣下於2018年5月8日向其發出的函件。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閣下日期為2018年5月8日的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閣下的委託人自2004年1月13日起受聘為公司行政總裁，直至其於2018年3月22日突然提交辭職信為止。閣下的委託人於2018年3月22日並無上班，亦無妥善交接其工作。此外，閣下的委託人拒絕交回其所用的公司車輛，直至2018年4月13日。
3. 閣下的委託人自2004年1月13日起擔任行政總裁，全面控制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的日常管理。儘管公司職員確實記得閣下的委託人曾經休假，但閣下的委託人卻無任何請假申請紀錄。因此，閣下的委託人指稱其身為行政總裁而被公司推定解僱，並據稱是由於其並無收到到期應付薪金、並無發還已產生開支及有關其被取消累積假期的事宜而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被迫提交辭職信，屬惡意中傷。取消其累積假期乃經過討論，閣下的委託人曾同意取消有關假期，以協助公司改善當時預測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認為，由於閣下的委託人未能就其終止與公司僱傭關係的意願發出所需的六(6)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故閣下的委託人違反其於協議下的責任。
4. 於2018年4月26日，公司核數師 Mazars LLP 知會公司，指其就公司與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發出的核數師報告，可能無法再加以依賴，直至彼等通知為止。公司核數師亦指出，其就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發出的經審核報告亦可能無法再加以依賴。作為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閣下的委託人明顯失職。
5. 閣下的委託人曾根據集團經審核業績索取年度花紅。由於 Mazars LLP 撤回對於其發出的經審核報告的依賴，本所委託人要求閣下的委託人償還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止財政年度

其獲發的花紅。

6. 公司有權並有意就閣下的委託人違反其對公司的合約責任、法定責任及受信責任向其提出申索。
7. 在此期間，本所委託人明確保留所有權利。

Legal Options LLC
謹啟

副本發送予委託人